

罗家港明渠清淤疏浚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5日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罗家港明渠清淤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检查组由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建设单位）、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罗家港渠，工程起点为罗家路泵站前池（起点经度 114°20'58"，纬度 30°37'18"），止点为沙湖港（止点经度 114°21'59"，纬度 30°35'29"），全长约 3.6km。工程建设内容为绞吸式挖泥船清淤、淤泥处置（脱水固化）、临时设施等。本工程清淤量 4.5 万 m³，脱水后淤泥外运量 2.7 万 m³。固化场位于罗家港泵站内拦污栅旁的空地上，固化脱水一体化系统包含除杂系统、改性混凝系统、泥浆调理系统、压滤成固系统。临时设施为固化场地内的办公区、仓库、值班室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武汉市水务局以《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度武汉市排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用款计划的通知》（武水办[2017]79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立项。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固化场场地平整及场地建设，3月初固化场建设完成，3月10日开始正式明渠清淤施工，2018年7月30日竣工。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罗家港明渠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18年8月办理环保“未批先建”罚款手续后，于2018年12月取得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罗家港明渠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18）7号）文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97.58 万元，环保投资 1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9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报告表中的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相关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公厕收集，收集至一定量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等处理后回用；淤泥脱水余水经脱水固结一体化设备处理过滤后就近排入明渠；在堆场排水沟的出口处设置沉砂池处理淤泥堆场雨水，处理后就近排入明渠。项目运行期无废水排放。

2. 废气：施工期扬尘采用洒水、防尘网、施工围挡抑尘措施；对于施工期臭气，采取临时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围挡，淤泥脱水干化，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采用密闭罐车清运淤泥等措施。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排放。

3. 噪声：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置车辆缓行及禁止鸣笛标识牌等措施，减少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运行期间无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对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淤污泥经脱水固化后泥饼用作回填土。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排放。

5. 生态：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1）在淤泥堆场周边设置拦挡设施；（2）淤泥堆场做好防渗等保护措施；（3）施工期间，防止各类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水体；（4）严格界定施工活动界限，避免对施工区以外的水生植被造成破坏；（5）竣工后施工单位清理驻地、预制场和施工现场，清除建筑垃圾，搬走多余材料及机械，将临时占地平整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各监测点位 H_2S 、 NH_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中 H_2S 、 NH_3 标准要求。

2. 废水、底泥：监测结果表明，淤泥脱水余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第二类污染物中 COD、SS、氨氮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罗家港明渠底泥中各污染物均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酸性土壤）的控制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固化场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主要问题以及后续整改要求、建议

1、补充固化淤泥转运记录。

六、验收结论

罗家港明渠清淤疏浚工程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及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沈清 曾强
刘汉光

罗家港明渠清淤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19年5月15日

罗家港明渠清淤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曹前田	襄阳市政建	队长	13908645482
2	李永存	襄州处	队员	18627107286
3	刘光	武汉网区	工程师	15347237117
4	沈青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2	15926281770
5	曾强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2	13871434055
6	刘汉志	武汉网	高2	13971677763
7	赵彬	武汉网区	高工	1837218901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罗家港明渠清淤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审查意见	说 明	索引
1	补充固化淤泥转运记录。	已补充固化淤泥转运记录。	附件 5